



Dining Concepts

2017/18 中期報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披露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 先生

授權代表

石成達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薪酬委員會

Amit Agarwal 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成達先生(主席)
Amit Agarwal 先生
單頌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 257.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 17.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7.5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下跌約 77.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5,490	106,418	257,904	219,072
已耗用存貨成本		(30,311)	(27,054)	(62,769)	(54,934)
員工成本		(41,272)	(46,469)	(83,031)	(79,762)
折舊及攤銷		(10,326)	(6,501)	(20,399)	(12,209)
租金及相關開支		(25,346)	(25,263)	(49,981)	(48,616)
水電費及耗材		(5,021)	(4,935)	(10,178)	(9,397)
上市開支		—	(11,642)	—	(12,314)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677)	(2,731)	(5,549)	(5,767)
其他開支		(14,850)	(13,269)	(30,310)	(24,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	(2,634)	(147)	(2,696)
財務成本	6	(114)	—	(227)	—
除稅前虧損		(4,556)	(34,080)	(4,687)	(30,772)
稅項	7	(1,174)	(814)	(2,809)	(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5,730)	(34,894)	(7,496)	(33,114)
每股虧損(港元)	10				
— 基本		(0.007)	(0.046)	(0.009)	(0.047)
— 攤薄		(0.007)	不適用	(0.00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4,001	107,456
無形資產	11	9,508	10,062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3,192	30,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5,351	2,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2,863	2,358
		154,915	153,037
流動資產			
存貨		8,515	7,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856	11,860
可收回稅項		2,368	2,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19	51,291
		63,958	73,2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077	61,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7	1,403
稅項負債		2,495	1,371
		63,229	64,654
流動資產淨值		729	8,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644	161,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3,037	63,037
儲備		77,607	83,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644	146,583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16	15,000	15,000
		155,644	161,5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114)	(33,114)
已付股息	—	—	(7,344)	—	—	(7,344)
配售股份	10,969	52,476	—	—	—	63,44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5,494	—	5,49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 的股份	797	3,816	—	—	—	4,613
就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視作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分派	51,262	(51,262)	—	—	—	—
	—	(8,212)	—	—	—	(8,212)
	—	—	(2,352)	—	—	(2,3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6,818	27,270	5,494	18,108	140,7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96)	(7,49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1,557	—	1,5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7	14,092	140,6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1	1,5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18,971)	(44,01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647)	(75)
購買無形資產		(172)	(24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	425
一名董事還款		—	10,864
控股股東還款		—	7,528
關連公司還款		—	1,058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	(1,0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6)	(25,55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7)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63,445
關連公司的墊款		—	4,75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13
因股份發行而產生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支付的交易成本		—	(10,564)
已付股息	9	—	(7,344)
償還關連公司的款項		—	(4,7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	50,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72)	26,2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1	25,7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19	51,9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9,444	151,589	46,871	—	—	257,904
分部間銷售	—	—	—	17,677	(17,677)	—
總計	59,444	151,589	46,871	17,677	(17,677)	257,904
業績						
分部溢利	5,243	9,807	660	354	—	16,064
未分配員工成本						(16,5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5)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61)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2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47)
財務成本						(227)
除稅前虧損						(4,68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64	124,355	46,153	—	—	219,072
分部間銷售	—	—	—	13,357	(13,357)	—
總計	48,564	124,355	46,153	13,357	(13,357)	219,07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53)	1,107	3,126	260	—	3,740
未分配員工成本						(19,74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3)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14)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43)
上市開支						(12,314)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22)
除稅前虧損						(30,77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3,435	265,733	72,353	43,649	(286,297)	218,87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80,414)	(149,566)	(36,558)	(19,759)	286,297	—
	43,021	116,167	35,795	23,890	—	218,873
分部負債	(78,234)	(199,956)	(55,470)	(13,136)	286,297	(60,49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66,072	164,572	46,203	9,450	(286,297)	—
	(12,162)	(35,384)	(9,267)	(3,686)	—	(60,499)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78,22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9,120	251,575	69,322	41,195	(254,975)	226,23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5,244)	(135,265)	(31,729)	(12,737)	254,975	—
	43,876	116,310	37,593	28,458	—	226,237
分部負債	(86,475)	(169,489)	(48,430)	(12,505)	254,975	(61,92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8,102	150,021	38,599	8,253	(254,975)	—
	(28,373)	(19,468)	(9,831)	(4,252)	—	(61,924)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79,654)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而未有分配所產生的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上市開支及控股股東貸款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折舊及攤銷		新增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4,008	2,666	2,793	1,172
西餐廳	12,439	7,215	8,173	31,477
亞洲式餐廳	3,777	2,155	5,655	18,367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	12	1,022
	20,224	12,036	16,633	52,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另行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174	814	2,809	2,342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財務成本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授予之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3	6,109	19,673	11,365
無形資產攤銷	363	392	726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29	553	147	61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081	—	2,08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730)	(34,894)	(7,496)	(33,11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750,879	810,250	705,19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分別約16,461,000港元及約1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1,796,000港元及24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分別約239,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40,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的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20日	4,259	3,618
21至90日	170	251
90日以上	137	28
	4,566	3,89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666	2,688
租金預付款項	3,114	3,086
向僱員墊款	938	985
其他	572	1,204
	7,290	7,963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的責任存入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8%至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至1.6%)。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時發放。因此，有關金額乃計入非流動資產。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836	21,207
應付薪金	11,652	11,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49	6,502
應付租金	8,795	8,836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613	1,120
來自客戶的訂金	2,002	1,049
應計核數費	871	1,422
應付維護保養費	1,892	2,100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4,230	3,682
應付清潔供應商款項	1,592	1,599
應付上市開支	2,730	2,730
其他應付稅項	215	116
	60,077	61,880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約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如期支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0,774	21,207
60日以上	62	—
	20,836	21,207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89
法定股本增加	a	9,995,000,000	99,950,000	777,6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5	1,099	9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a	658,900,165	6,589,001	51,262
配售後發行股份	b	140,990,000	1,409,900	10,96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c	10,250,000	102,500	7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配售(「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並有所進賬後，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262,000港元(相等於約6,589,000美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發行140,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約10,969,000港元(相當於約1,409,000美元)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其餘所得款項約52,476,000港元(相當於約6,741,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因行使4,000,000份及6,25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0,250,000股新股。此外，該等購股權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總額約1,86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17)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6. 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t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經營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	25,000,000 (10,250,000)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	26,000,000	—
總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可於期末行使				不適用		14,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5	0.45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14,750,000	—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26,000,000	—	26,000,000
總計				40,750,000	—	40,750,000
可於期末行使				14,750,000		40,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5	0.45	0.45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4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94,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1,025,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8,752	91,40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681	169,379
	250,433	260,786

經磋商每月租金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2,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49,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94,000港元)。

上述者包括向一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本集團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	18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150
	240	330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7,518	1,383

20.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uisine Courier (HK) Ltd.	購買快遞材料	—	72
	已付快遞服務費	—	313
Global Hotelware Lt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6	3,062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90	90
Waiters On Wheels Ltd.	已付快遞服務費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6間(二零一六年：24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設的2間餐廳(二零一六年：4間)，且並無餐廳結業(二零一六年：兩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西餐廳	74,017	59.0	63,642	59.8	151,589	58.8	124,355	56.8
意式菜餐廳	28,670	22.8	18,684	17.6	59,444	23.0	48,564	22.1
亞洲菜餐廳	22,803	18.2	24,092	22.6	46,871	18.2	46,153	21.1
總計	125,490	100.0	106,418	100.0	257,904	100.0	219,072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4百萬港元增加約27.2百萬港元或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6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全期經營的綜合結果，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上一財政年度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若干餐廳如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Bread Street Kitchen & Bar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約2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Lupa變更品牌為Spiga後產生之收入增加；及(ii)Al Mol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裝修而暫停營業22日，惟有關成果被Prego因業績未如理想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部分抵銷。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百萬港元。收入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Lily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業，惟有關成果被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部分抵銷。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54.9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5.1%及24.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7百萬港元；及(ii)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惟有關成果被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24.1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1.0%及11.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行活動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向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 期內因宣傳新餐廳及變更品牌餐廳而確認的廣告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iv) 期內確認因上市後額外法律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v) 期內因擴充業務及增加餐廳數目導致維修保養及清潔費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vi) 因收入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因餐廳開業而導致收入增加；(ii) 本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i) 由於無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減少；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 已耗用存貨成本因收入增加而增加；(ii) 固定營運開支(如新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 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廣告開支、維修保養開支、在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辦活動及音樂表演節目的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2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6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2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的比例)為1.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1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0)。總權益約為14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6.6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目前，本集團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三間烘焙坊，其中一間餐廳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張。

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急速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策略為透過升級擁有良好聲譽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Yojimbo以及Lilya，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帶來新鮮感，並可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物色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現有餐廳進行裝修。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 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15.3	15.3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1.3	1.3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2	0.2
	16.8	16.8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亦將會針對不斷改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匯率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7,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65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4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762,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	4.29%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Dayaram 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	10.1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
- Uttamchandani 先生亦為 Indo Gold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 先生擁有 Indo Gold Limited 的 25% 權益。
- 該等股份由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 女士亦為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32.16%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11.98%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10.19%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9.98%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由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lu Anil 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Sandip Gupta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10,750,000	—	—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22,000,000	—	—	22,000,000
合計				40,750,000	—	—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 28 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規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董事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